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 的 中科路林下空间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科路林下空间改造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制造商为 上海浦东农发兴农生态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036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65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东农发兴农生态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